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此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9,707,818.23元，盈余公积为14,906,344.91元，资本公积为619,146,995.56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4,906,344.91元和资本公积533,341,032.92元，两项合计548,247,377.8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承担公司管理后台费用、公司融资费用，以及股权投资损失。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85,805,962.6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1,460,440.40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亏损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